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将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，公司2017年1-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831,485.97元。

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导致公司2017年1-6月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831,485.97元调入其他收益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